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相　對　人　陳奕童
提　存　人
即被代位人　牟國寶

上列相對人與提存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代位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六度存字第一一六七號提存事件，提存人所提存之新臺幣31萬0,041 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 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同法第243 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 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擔保金是否因其他原因被查封，致事實上不能取回，則屬另一問題，與法院應否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無關，故執行法院之實施假扣押，並不影響應否准許返還擔保金之裁定。至在假扣押程序未經撤銷前，雖返還擔保金之裁定已確定，而提存所不將提存物返還提存人者，乃由於其尚未脫離假扣押之處置所致。要難因此遽謂提存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，況債權人雖聲請法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擔保金核發扣押命令，然提存人就該提存物之債權主體地位並未喪失，其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僅屬保存行為

，既無礙該扣押命令之執行效果，尚非不得為之，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173 號裁定意旨及同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484 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0號研討結果足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代位人即提存人牟國寶前依本院106年度壢簡聲字第142 號民事裁定，為停止強制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310,041 元，並以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116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係牟國寶之債權人，並已聲請執行牟國寶之財產（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24635 號），現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願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，同意牟國寶領回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惟其怠於聲請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為此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，代位牟國寶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同意書正本、印鑑證明書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1167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